

股票代码：000937

股票简称：冀中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 临-016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》。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负责公司审计业务，且该事务所在各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客观公正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7 年，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报告审计费 18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。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